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属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嘉鸿（佛山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嘉鸿”）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书”）。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围绕新能源领域，针对燃料电池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人才培养、信息交流、成果转化、共建研发平台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书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与中科嘉鸿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签订协议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科嘉鸿（佛山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1F8X9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公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祥达路 1 号 D3 栋 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制造项目均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中科嘉源（佛山市）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2	佛山市南海区澜海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3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0%
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合计		100%

中科嘉鸿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与高温甲醇燃料电池技术投资入股设立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高温甲醇燃料电池相关的技术、工艺开发和产品制造销售；拥有甲醇燃料电池全产业链技术，包括关键材料（电催化剂、新型载体、电解质膜）、核心部件（膜电极、单双极板、新型电堆）、智能控制、先进制造等国际领先技术。

中科嘉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相互支持，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新能源领域，针对燃料电池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人才培养、信息交流、成果转化、共建研发平台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领域

中科嘉鸿拥有甲醇燃料电池技术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高温电解质膜、膜电极、双极板、电堆、重整器、燃料供给、系统集成和过程控制等。

公司拥有包括但不限于汽车行业核心部件及相关配件等技术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

双方优先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1、燃料电池新型双极板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 2、集成式端板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 3、燃料电池空压机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 4、燃料电池生产、制造、检测以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经费投入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三）运行机制

双方一致同意，在时机成熟时成立研发中心、研究院、合资公司。具体运行机制另行商定。

为加速合作，推进落实，双方分别成立各自单位的战略合作工作组，负责合作方的日常沟通、协调和事务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在大连、佛山或郑州举办一次例会。

（四）第一期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第一期合作内容如下：

- 1、燃料电池双极板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 2、集成式端板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战略合作工作组加速推进上述合作内容的落实，力争 3 个月内完成相关的论证与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书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2、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 2021 年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规划也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列入其中。这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将带来一场动力变革和能源革命，相关产业链将形成新的国际分工、国际标准。甲醇燃料电池以其清洁、高效、无污染等优点拥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其应用领域包括：电动车辆动力电源（乘用车、房车、物流车等）；船舶动力/辅助电源（水面游艇、远洋货船等）；汽/柴油发电机替代电源（长航时 UAV、车载通讯电源等）；小型分散电站（无人值守、边海防电站等）等。从能量载体、转化效率、储存效率、运输效率、经济性、环保性、安全性等方面综合来看，甲醇燃料电池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地位，符合国家能源战略方向。未来，甲醇燃料电池也将会持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的良好增长态势，市场机会巨大。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动力活塞组件系统供应商，同时发展汽车电子、智能驾驶、智能制造等先进领域，与德国、日本等企业联合成立动力活塞组件系统研发中心，在提升内燃机低排放、低油耗、高可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开展高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科技、产业合作，在新能源领域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3、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三纵三横”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三大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能源及燃料电池业务领域的

战略布局，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全面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属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书系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次协议书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

3、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董事刘治军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钱立永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98%（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在上述减持计划内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嘉鸿（佛山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